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误操作 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一致行动人王翔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股票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声明》，王翔宇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 A 股股票 1,873,700 股，2023 年 5 月 8 日，王翔宇先生因误操作导致卖出上海凤凰 A 股股票 6,500 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误操作的基本情况

王翔宇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 A 股股票 1,873,700 股。2023 年 5 月 8 日，王翔宇先生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过程中，因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导致卖出上海凤凰 A 股股票 6,500 股，成交价格为 8.74 元/股。王翔宇先生在增持期间进行卖出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3.05.04	竞价交易	买入	853,800	8.53	7,281,377
2023.05.05	竞价交易	买入	977,600	8.75	8,557,843
2023.05.08	竞价交易	买入	42,300	8.74	369,872
2023.05.08	竞价交易	卖出	6,500	8.74	56,810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导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二、 本次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

1、经公司与王翔宇先生核实，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王翔宇先生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经公司核查，王翔宇先生最近六个月以来买入交易的最低成交价格为 8.37 元/股，本次误操作导致卖出股票 6,500 股，成交价格为 8.74 元/股，按此计算，本次交易产生收益为 2,405.00 元。王翔宇先生将向公司董事会返还前述收益。

3、王翔宇先生已经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表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并在交易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王翔宇先生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5、公司董事会要求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